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ZHENHAI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1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招股意向书相同。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672.8789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57.6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230.5089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蔡劲松、宋涛、尤佩娣、冯鲁苗、杨相益、盖晓冬、金燕凤十一名股东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监事的张一钢、余瑾两名股东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依法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

规定的程序后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20%，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3、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经证明本保荐机构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而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及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为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宋涛、蔡劲松、尤佩娣、冯鲁苗、杨相益、盖晓冬、金燕凤、张一钢、余瑾，上述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其做出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所持镇海石化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镇海石化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人在减持镇海石化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镇海石化股份低

于 5%时除外。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成功，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三、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

1、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另外，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将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优先选择现金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2、董事会可以在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鉴于公司及所属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认为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4、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和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外，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实施了金山硫磺项目、中化南通项目、九江硫磺项目、燕山硫磺项目、武汉硫磺项目、中化兴中油气回收项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其中，金山硫磺项目、九江硫磺项目、燕山硫磺项目、武汉硫磺项目为各石化企业按照国家环保和油品升级的要求对原有炼油设施新建或改扩建的环保装置，中化南通项目为新建储油罐区，中化兴中油气回收项目为环保项目。相比公司其它业务，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较大，其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5,614.39万元、10,824.36万元、44,060.35万元和15,231.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4%、42.41%、79.69%和81.87%。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该项业务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承接难度大。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加速和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推进，石化企业正在加快建设绿色环保、提质增效和节能减排项目，大型石油化工集团对硫磺回收、加氢、油气回收等装置的建设需求逐步提高。虽然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不断加强业务承接能力，但在承接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上仍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资金实力、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等影响。同时，工程总承包项目大多系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周期长，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项目延期甚至取消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实施了金山硫磺项目、中化南通项目、九江硫磺项目、燕山硫磺项目、武汉硫磺项目、中化兴中油气回收项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其中，金山硫磺项目、九江硫磺项目、燕山硫磺项目、武汉硫磺项目为各石化企业按照国家环保和油品升级的要求对原有炼油设施新建或改扩建的环保装置，中化南通

项目为新建储油罐区，中化兴中油气回收项目为环保项目。相比公司其它业务，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较大，其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5,614.39万元、10,824.36万元、44,060.35万元和15,231.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4%、42.41%、79.69%和81.87%。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该项业务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承接难度大。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加速和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推进，石化企业正在加快建设绿色环保、提质增效和节能减排项目，大型石油化工集团对硫磺回收、加氢、油气回收等装置的建设需求逐步提高。虽然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不断加强业务承接能力，但在承接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上仍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资金实力、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等影响。同时，工程总承包项目大多系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周期长，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项目延期甚至取消的风险。

（三）股东分散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持股较为分散。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仅赵立渭先生一人，且其仅持有5.89%的股权，不能单独控制公司。除赵立渭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同时，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形成共同控制关系。

由于公司股权过于分散，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的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虽然公司所有股东已出具锁定股份的承诺，但是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到期后，则可能存在股东结构、管理层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另外，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若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从事以石油化工项目为主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在硫磺回收、加氢、常减压蒸馏、大型石油天然气储运、酸性水汽

提等领域技术先进、业绩突出。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同本公司一样，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行业高端业务领域，本公司也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强大竞争压力。因此，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五）在实施项目存在缓建甚至取消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实施项目存在缓建、延期情形，主要为中委揭阳项目。

中委揭阳项目系国家战略重点项目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的一部分，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暂订合同价达 13.24 亿元，并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后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的影响，中委揭阳项目目前建设进度较慢，较原计划有所延缓。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57）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作为正在建设的大型工程项目，预算数为 499.77 亿元，扣除已转入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等金额之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45.47 亿元，但工程总投入占预算数的比例为 14%。2014 年之后，中国石油（股票代码：601857）未在其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中委揭阳项目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四栋建筑主体施工完成、产品码头、原油码头、厂前区、地管阴极保护等前期工程、配套辅助工程仍在施工过程中。中委揭阳项目作为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目前在缓慢推进中，预计中委揭阳项目后期将根据整体项目的推进而加快实施，但仍存在可能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继续缓建甚至取消的风险。

（六）PMB 石油化工项目之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0703）之项目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硫磺回收联合装置总承包项目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9,000.00 万元。该项目系业主 PMB 石油化工项目整体的一部分。PMB 石油化工项目是恒逸石化与文莱政府合作的一个以原油、凝析油为原料的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作为我国“一带一路”节点上重大项目，也是浙江省迎合“一带一路”政策的重要项目，整体项目已完成了环评、

安评等合法合规的全部审批程序，由发行人实施的 PMB 石油化工项目之工程总承包项目目前正在顺利实施，并预计 2017 年能为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和业主为 PMB 石油化工项目之工程总承包项目做好了充分准备，但该项目若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将对发行人 2017 年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由于石油化工业务主要集中于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中化集团等国家大型集团，导致公司业务也主要集中在上述集团成员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各大集团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客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中石化集团成员企业	11,813.14	63.24	49,852.37	89.87	16,896.75	65.81	12,240.27	54.68
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	-	-	183.34	0.33	428.89	1.67	1,999.25	8.93
中海油集团成员企业	167.52	0.90	1,340.42	2.42	4,734.78	18.44	508.30	2.27
中化集团成员企业	5,402.50	28.92	1,428.36	2.57	457.64	1.78	2,867.18	12.81
合 计	17,383.16	93.06	52,804.48	95.19	22,518.06	87.71	17,615.00	78.6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从上述集团获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8.69%、87.71%、95.19%和 93.06%，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每年业务来源于资质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项目。而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中化集团等前述国家大型集团，公司需凭借自身业务经验和实力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这些项目，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在性质上与一般生产性企业对客户的依赖有所不同。相反，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特点，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和回款速度，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存在对大型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较强，但若国内外经济以及石油化工行业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与公司的业务量可能有所下

降，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3,595.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482.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113.13 万元。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4,513.02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7.14%；营业利润为 4,835.5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0.76%；净利润为 4,85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21%。2016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9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业务运行、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现有在手订单和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00 万元至 34,000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44.11%至 38.7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49.79 万元至 5,415.82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18.12%至 12.19%，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审计机构审核）。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计 2016 年经营业绩较 2015 年有所下滑，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预计 2016 年业绩存在同比下滑的风险。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57.63 万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230.5089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蔡劲松、宋涛、尤佩娣、冯鲁苗、杨相益、盖晓冬、金燕凤十一名股东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 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担任公司监事的张一钢、余瑾两名股东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 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hai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范其海
注册资本	7,672.8789 万元
住所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邮编	315042
联系电话	0574-87917820
传真	0574-879178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zpec.com/
电子信箱	zpec@izpec.com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的前身为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6,152,526.00 元为基准，按照 2.0752:1 比例折为 51,152,526 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8 日，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工商注册号：330211000017331，注册资本为 51,152,526.00 元。法定代表人：赵立涓，注册地址：浙江宁波镇海区五里牌（经济开发区）。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是由镇海石化有限整体变更，以赵立渭等 159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18 日，赵立渭等全体 15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镇海石化有限净资产 106,152,526 元。上述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51,152,526 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152,526 元，由各发起人以对镇海石化有限享有的股东权益为限分别认购持有。镇海石化有限净资产值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9 年 12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字[2009]27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 51,152,526 元已经全部缴清。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1000017331）。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672.8789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7.63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发行人股本为 7,672.878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57.63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立渭	4,520,826	5.89	【】	【】
2	范晓梅	3,614,580	4.71	【】	【】
3	范其海	3,614,577	4.71	【】	【】
4	翁 巍	3,614,577	4.71	【】	【】
5	顾国荣	1,503,534	1.96	【】	【】
6	金燕凤	1,499,655	1.95	【】	【】
7	姚 琦	1,394,814	1.82	【】	【】
8	叶月华	1,189,431	1.55	【】	【】
9	夏尧根	1,090,089	1.42	【】	【】
10	杨相益	1,080,636	1.41	【】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除宋涛与郑群芳、胡晟与徐玉娟、胡镇仕与贡敏燕、胡嘉恩与陈菊英系夫妻关系，张徐英与胡方系母女关系，胡嘉恩和陈菊英系张徐英已故配偶之父母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宋 涛	451,065	0.59	夫妻
2	郑群芳	295,665	0.39	
3	胡 晟	420,993	0.55	夫妻
4	徐玉娟	300,711	0.39	
5	胡镇仕	389,337	0.51	夫妻
6	贡敏燕	277,110	0.36	
7	张徐英	197,340	0.26	张徐英与胡方系母女关系，胡嘉恩和陈菊英系张徐英已故配偶之父母
8	胡方	39,468	0.05	
9	胡嘉恩	39,468	0.05	
10	陈菊英	39,468	0.05	

五、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从工程前期的规划咨询到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开车、结算审核直到运营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致力于在环境保护、油品质量升级、装置节能减排等技术领域进行研发及创新。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体包括硫磺回收装置、加氢装置、常减压蒸馏装置、石油天然气储运系统等。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及其他业务主要通过招标、承揽的方式取得。项目中标后公司整合设计业务部门、经营部、工程部、造价中心组建项目部，按照公司规定的规章制度和运作程序开始实施相关服务。不同项目的运营模式如下：

1、工程设计项目的运营模式

公司经营部在工程设计项目合同签订后或接受业主的设计委托文件后交项目执行中心，由项目执行中心按照《工程设计项目的分类规定》对项目进行分类，并向设计部门下达设计任务，同时递交在合同谈判期间业主提供的或在期间形成的所有涉及项目内容、质量、进度与费用的设计基础技术文件。各级设计人员按照公司《各级设计人员资格及任命规定》进行任命。

设计项目经理和设计经理负责协调设计项目的内外接口，并负责设计项目质量和进度的控制。设计经理与各专业负责人根据草拟的设计计划确定详细的设计计划，随着设计的不断深入，及时加以修改，以确保合理控制设计质量和进度。

2、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运营模式

公司施行矩阵式管理，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按照《项目部组建管理规定》从设计部门、经营部（采购部）、工程部、造价中心抽调人手，为总承包项目组建项目部。项目理由公司任命；项目部设计理由设计业务部提出、项目经理批准；项目部采购理由经营部提出、项目经理批准；项目部施工理由工

程部提出、项目经理批准；项目部控制经理由造价中心提出、项目经理批准。项目部内的设计、采购、施工、造价人员依据项目进展情况由项目经理与各业务部门协商后及时调整。项目部组建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项目实施规划，设计、采购、施工、控制和 QHSE 经理等职能经理共同参与。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可在其资质范围，在不同行业开展业务。由于各行业原有设计企业通过多年发展已在其所专注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经验和广泛的客户资源，使得其他行业的设计企业进入该行业困难较高。

目前从事石油化工行业勘察设计的市场参与主体分为以下三类：一、归属于大型石化产业集团的附属工程公司，如：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等；二、原石油能源行业下属企业改制而来的工程公司，如：本公司、三维工程等；三、石化行业单项甲级或乙级资质以下的设计院。

受我国能源体制影响，我国 80% 以上的炼油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来自国内三大石油巨头，因此归属于大型产业集团的国有工程公司和原石油能源下属改制企业在客户资源、项目建设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在这一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中归属于大型产业集团的国有工程公司主要承接超大型项目或对国家石化建设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并代表国内工程力量参与国际竞争，原石油能源下属改制企业则专注于细分领域的石化工程，做到差异化竞争。

发行人专注于服务石油化工行业，立足于炼油领域环保装备设施的工程建设，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的持续创新和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工程总承包、咨询、设计、监理、管理、造价等服务，得到了业主的高度认可。设计并联合总承包了中国第一个国家战略原油储备基地——镇海国家原油储备基地；设计并联合总承包了国内单套加工能力最大的常减压蒸馏装置——中海油惠州 12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由公司承担（参与）建设的硫磺回收装置、加氢装置、常减压蒸馏装置、延迟焦化装置等各项石油化工行业关键装置总计 100 余套，油品储运系统总计 40 余套，完成工厂设计 6 家，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多

个省市和地区，包括：中石化安庆分公司、中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镇海炼化、中石化九江分公司、中石化高桥石化、中石化上海石化、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中石化茂名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海石油湛江燃料油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分公司、中石油辽阳石化、中石油大庆分公司、中石油广东石化、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十家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在硫磺回收领域，公司专注于大型和超大型硫磺回收技术的研发应用，2010年10月，公司16万吨/年硫磺回收技术工艺包通过了中石化科技部的专家鉴定，并获在中石化系统内推广，标志着公司已经掌握了单系列16万吨/年的超大型硫磺回收工艺包，成为目前国内极少的掌握超大型硫磺回收技术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司。公司多次跻身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百强企业。

六、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4宗；拥有土地使用权2宗；拥有房地产权4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为29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本公司关联方宁波景顺和宁波景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定镇海炼化 2013 年为本公司关联方，发行人和镇海炼化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镇海炼化的所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 1-6 月	工程总承包	-	-	-
	工程设计	市场价	1,128.07	6.06%
	其他	市场价	326.88	1.76%
	合计	-	1,454.95	7.82%
2015 年	工程总承包	-	-	-
	工程设计	市场价	3,272.63	5.92%
	其他	市场价	1,027.11	1.86%
	合计	-	4,299.74	7.78%
2014 年	工程总承包	-	-	-
	工程设计	市场价	2,317.93	9.08%
	其他	市场价	1,210.62	4.74%
	合计	-	3,528.55	13.83%
2013 年	工程总承包	-	-	-
	工程设计	市场价	3,299.05	14.83%
	其他	市场价	2,390.42	10.75%
	合计	-	5,689.47	25.5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与宁波景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子公司景尧防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景顺。转让价格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14】156 号）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14,526,953.13（含以前年度经审计后未分配利润 2,629,253.02 元）。鉴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已分回镇海石化，本次交易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11,897,700.11 元。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共计 11,897,700.11 元。宁波景顺与发行人有关景尧防腐的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3.12.31
镇海炼化	应收账款	949.91
	其他应收款	271.67

应收款项系公司为镇海炼化提供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所致。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承接镇海炼化项目的保证金等。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要经历	2015年 薪酬 (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 其他利 益关系
赵立渭	董事长	男	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历任镇海炼化基建处副科长、副主任、副处长、处长；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经理；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52,113	持有 5.89% 股权	无
范晓梅	董事	女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历任镇海炼化工程设计公司工艺设计、副总工程师；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06,676	持有 4.71% 股权	无

范其海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设计部副主任、技术质量部主任、设计部主任、副经理；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576,794	持有 4.71% 股权	无
翁巍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项目部任副科长、镇海石化工程责任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22,122	持有 4.71% 股权	无
蔡劲松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学院。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设计部副主任、副总工程师，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23,710	持有 0.78% 股权	无
宋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经营部副主任，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主任。现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22,833	持有 0.59% 股权	无
汪炜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金融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和浙江省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浙江省	62,500	无	无

			金融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浙江省中小企业服务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自 2011 年 8 月起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照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与高级会计师，硕士学位。现任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浙江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培训委员会委员、浙江税务网首席税务师与浙江大学兼职教授等职，以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4 月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无	无
罗杰	独立董事	男	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律师，本科。曾任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主任和合伙人、浙江省人大专家立法库成员、浙江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宁波市仲裁委仲裁员、宁波市海曙区政协专家委员、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3 月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2,500	无	无
张一钢	监事	男	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大专学历。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工程	445,459	持有 0.92% 股权	无

			部任副主任、主任，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现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自 2009 年起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瑾	监事	女	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本科学历。曾在镇海炼化工程公司从事工程管理、党务行政管理等工作。现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事主管。	172,106	持有 0.59% 股权	无
金昌	监事	男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大学学历，曾任设计部储运室副主任，现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自 2009 年起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56,335	无	无
尤佩娣	副总经理	女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技术经济部副主任，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造价咨询部主任。现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4,538	持有 0.98% 股权	无
冯鲁苗	副总经理	男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历任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副主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中心副主任，经营部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72,600	持有 0.43% 股权	无
杨相益	总工程师	男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经营部副主任、设计部副主任，镇海石化工程	500,150	持有 1.41% 股权	无

			有限责任公司设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金燕凤	董事会秘书	女	196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大专学历。历任镇海炼化工程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主任。	359,999	持有 1.95% 股权	无
盖晓冬	财务总监	女	196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大学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历任镇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25,986	持有 0.79% 股权	无

（二）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赵立渭	董事长	宁波景瑞	董事	由公司大部分股东及詹巨平等出资设立；公司多位董事、高管任其董事
		宁波设联	董事	发行人持有其 15% 股份；公司董事长赵立渭任其董事
		镇海本盛	董事	赵立渭任镇海本盛董事
范其海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景瑞	董事	由公司大部分股东及詹巨平等出资设立；公司多位董事、高管任其董事
汪炜	独立董事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中小企业服务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联合会		
		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良照	独立董事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财税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培训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税务网 (www.zjtax.net)	首席税务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大学	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罗杰	独立董事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人大专	专家立法库 成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法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大学	法学院兼职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仲裁委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海曙区政协	专家委员	无关联关系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尤佩娣	副总经理	宁波景瑞	董事	由公司大部分股东及詹巨平等出资设立；公司多位董事、高管任其董事
冯鲁苗	副总经理	宁波景顺	监事	其股东与本公司发起人

				股东一致；公司多位高管任其董事
杨相益	总工程师	宁波景顺	董事	其股东与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一致；公司多位高管任其董事
		宁波景瑞	董事	由公司大部分股东及詹巨平等出资设立；公司多位董事、高管任其董事
金燕凤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部主任	宁波景顺	董事	其股东与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一致；公司多位高管任其董事
盖晓冬	财务总监	宁波景瑞	监事会主席	由公司大部分股东及詹巨平等出资设立；公司多位董事、高管任其董事
		宁波景顺	监事会主席	其股东与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一致；公司多位高管任其董事

九、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 年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42,224.65	162,705,521.07	52,093,238.90	98,502,673.73
应收票据	4,000,000.00	6,000,000.00	9,620,000.00	19,750,000.00

应收账款	133,198,095.27	105,765,869.71	53,440,687.71	106,673,836.69
预付款项	25,000.00	9,250,286.54	-	242,946.39
其他应收款	3,938,161.66	3,855,433.15	6,647,783.97	8,330,478.24
存货	117,468,917.02	51,529,232.51	44,959,426.51	4,697,953.20
其他流动资产	128,672,250.48	87,178,926.18	90,000,616.96	-
流动资产合计	406,644,649.08	426,285,269.16	256,761,754.05	238,197,888.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936,059.52	10,275,498.96	10,954,377.84	11,633,256.72
固定资产	65,332,473.01	68,025,575.53	72,939,768.13	82,709,419.49
无形资产	29,733,564.03	30,440,256.23	31,669,942.97	32,604,54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7,346.65	6,231,725.93	3,973,073.23	4,929,14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769,443.21	115,273,056.65	119,837,162.17	132,176,366.93
资产总计	518,414,092.29	541,558,325.81	376,598,916.22	370,374,25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5,935,894.00	130,469,392.65	44,343,356.00	57,588,162.25
预收款项	25,140.00	9,731,491.26	-	2,449,947.12
应付职工薪酬	22,951,973.82	22,873,998.11	9,319,435.61	13,348,970.32
应交税费	21,432,535.65	25,337,474.02	14,083,788.24	14,281,695.22
其他应付款	4,133,490.30	3,767,652.82	3,773,436.77	4,839,958.74
流动负债合计	154,479,033.77	192,180,008.86	71,520,016.62	92,508,733.6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025,460.50	12,440,131.56	13,269,473.67	14,098,81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5,460.50	12,440,131.56	13,269,473.67	14,098,815.78
负债合计	166,504,494.27	204,620,140.42	84,789,490.29	106,607,549.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728,789.00	76,728,789.00	76,728,789.00	76,728,789.00
资本公积	29,423,737.00	29,423,737.00	29,423,737.00	29,423,737.00
盈余公积	76,203,120.20	76,203,120.20	61,407,811.44	49,463,537.26
未分配利润	169,553,951.82	154,582,539.19	124,249,088.49	108,150,64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909,598.02	336,938,185.39	291,809,425.93	263,766,70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518,414,092.29	541,558,325.81	376,598,916.22	370,374,255.18

总计				
----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86,799,793.19	554,703,910.67	256,738,467.76	223,845,849.82
减：营业成本	142,320,091.61	428,238,635.27	144,643,310.01	118,543,012.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513.08	3,896,401.17	3,564,778.45	2,655,025.56
销售费用	860,291.77	2,534,597.45	3,126,970.72	3,636,106.67
管理费用	15,492,428.74	46,511,771.74	48,729,779.33	54,345,541.92
财务费用	-965,007.49	-865,994.44	-536,215.48	-470,928.90
资产减值损失	2,437,067.91	2,701,956.11	-1,252,390.35	-447,93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0,493.15	4,912,347.18	2,202,319.64	100,000.00
二、营业利润	27,657,900.72	76,598,890.55	60,664,554.72	45,685,026.89
加：营业外收入	6,635,971.06	9,692,593.11	5,635,365.11	8,203,439.61
减：营业外支出	93,240.74	664,037.90	654,788.53	595,025.70
三、利润总额	34,200,631.04	85,627,445.76	65,645,131.30	53,293,440.80
减：所得税费用	4,842,570.47	11,725,390.42	8,829,115.24	7,728,254.14
四、净利润	29,358,060.57	73,902,055.34	56,816,016.06	45,565,186.6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96	0.74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96	0.74	0.5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58,060.57	73,902,055.34	56,816,016.06	45,565,186.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62,487.69	572,752,954.24	283,347,203.08	249,065,94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192.66	12,165,974.03	9,073,521.52	11,237,6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75,680.35	584,918,928.27	292,420,724.60	260,303,60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933,886.82	334,674,708.75	97,477,646.22	62,066,75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50,823.16	84,922,856.84	93,316,553.47	92,117,81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59,734.22	26,546,455.91	20,886,939.24	18,408,50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1,119.57	6,750,281.31	11,274,688.89	12,090,96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45,563.77	452,894,302.81	222,955,827.82	184,684,02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9,883.42	132,024,625.46	69,464,896.78	75,619,57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262,000,000.00	140,000,000.00	19,01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0,493.15	4,912,347.18	1,987,027.39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761,766.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40,493.15	267,002,347.18	149,748,794.12	19,1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258.21	1,641,394.59	1,469,829.85	1,294,82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258,000,000.00	23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47,258.21	259,641,394.59	236,469,829.85	1,294,82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6,765.06	7,360,952.59	-86,721,035.73	17,820,17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6,647.94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6,647.94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647.94	-28,773,295.88	-28,773,295.88	-28,773,29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63,296.42	110,612,282.17	-46,029,434.83	64,666,45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05,521.07	52,093,238.90	98,122,673.73	33,456,21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42,224.65	162,705,521.07	52,093,238.90	98,122,673.73

(二)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8,829.02	-41,093.74	-315,087.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35,971.06	9,641,093.11	5,520,318.11	8,170,234.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40,493.15	4,812,347.18	1,887,027.3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00.00	-28,563.99	-72,324.28
小计	8,076,464.21	14,382,811.27	7,337,687.77	7,782,822.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11,469.63	2,157,421.70	1,100,603.17	1,180,257.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64,994.58	12,225,389.57	6,237,084.60	6,602,564.25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63	2.22	3.59	2.57
速动比率(倍)	1.87	1.95	2.96	2.5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2.12	38.96	24.40	30.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4.39	3.80	3.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9	0.80	1.05	1.18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6.97	3.21	1.93
存货周转率(次)	1.68	8.88	5.83	4.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08.30	9,367.02	7,456.75	6,595.12
利息保障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5.81	7,390.21	5,681.60	4,55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2,249.31	6,167.67	5,057.89	3,896.26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2	1.72	0.91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87	1.44	-0.60	0.84

(四) 管理层讨论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及股权结构合理、财务健康稳定、现金流量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持续的增长潜力。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适应，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体现了本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现金流量变化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适应。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728,7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8,773,295.88 元（含税）。

根据 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728,7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8,773,295.88 元（含税）。

根据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728,7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8,773,295.88 元（含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728,78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4,386.647.94 元（含税）。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成功，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 家，为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2016 年 6 月公司将景诚实华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景诚实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炼化路 168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钱志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化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景诚实华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 100% 股权。景诚实华的财务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74,282.42	6,507,477.33
净资产	4,866,582.42	6,446,334.44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579,752.02	-1,866,129.39
数据来源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因组织架构调整，经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决定注销景诚实华。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向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将景诚实华予以注销，并在《宁波晚报》登报公告了相关注销情况。景诚实华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完成税务注销，2016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景诚实华注销后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两个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下列项目的排列顺序安排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 金(万元)	项目立项 备案情况
1	镇海石化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工程	2,600	2,600	甬高新备 【2014】39号
2	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65,000	28,593.76	-
合计		67,600	31,193.76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67,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31,193.76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关联，旨在夯实现有业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

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旨在夯实现有业务，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技术研发中心扩建完成后，将围绕公司在环境保护、油品质量升级、装置节能减排等技术领域进行研发及创新，进一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继续保持领先优势，通过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包及关键配套专用设备，提高国产化水平，降低投资成本，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不仅能够扩大总承包业务的规模，而且能够有效带动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等业务的扩张，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对公司经营状况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实施了金山硫磺项目、中化南通项目、九江硫磺项目、燕山硫磺项目、武汉硫磺项目、中化兴中油气回收项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其中，金山硫磺项目、九江硫磺项目、燕山硫磺项目、武汉硫磺项目为各石化企业按照国家环保和油品升级的要求对原有炼油设施新建或改扩建的环保装置，中化南通项目为新建储油罐区，中化兴中油气回收项目为环保项目。相比公司其它业务，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较大，其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5,614.39万元、10,824.36万元、44,060.35万元和15,231.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4%、42.41%、79.69%和81.87%。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该项业务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承接难度大。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加速和石化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推进，石化企业正在加快建设绿色环保、提质增效和节能减排项目，大型石油化工集团对硫磺回收、加氢、油气回收等装置的建设需求逐步提高。虽然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不断加强业务承接能力，但在承接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上仍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资金实力、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等影响。同时，工程总承包项目大多系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周期长，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项目延期甚至取消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相比公司其它业务，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4%、42.41%、79.69%和81.87%。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该项业务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承

接难度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不断加强业务承接能力，但在承接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上仍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资金实力、市场竞争风险、技术风险等影响，若公司未能保证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接的延续性，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 以上的情形。

（三）股东分散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持股较为分散。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仅赵立渭先生一人，且其仅持有 5.89% 的股权，不能单独控制公司。除赵立渭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同时，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形成共同控制关系。

由于公司股权过于分散，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的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虽然公司所有股东已出具锁定股份的承诺，但是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到期后，则可能存在股东结构、管理层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另外，因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若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从事以石油化工项目为主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在硫磺回收、加氢、常减压蒸馏、大型石油天然气储运、酸性水汽提等领域技术先进、业绩突出。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同本公司一样，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行业高端业务领域，本公司也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强大竞争压力。因此，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五）在实施项目存在缓建甚至取消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实施项目存在缓建、延期情形，主要为中委揭阳项目。

中委揭阳项目系国家战略重点项目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的一部分，发

行人于 2013 年 4 月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暂订合同价达 13.24 亿元，并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后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的影响，中委揭阳项目目前建设进度较慢，较原计划有所延缓。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57）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作为正在建设的大型工程项目，预算数为 499.77 亿元，扣除已转入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等金额之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45.47 亿元，但工程总投入占预算数的比例为 14%。2014 年之后，中国石油（股票代码：601857）未在其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中委揭阳项目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四栋建筑主体施工完成，产品码头、原油码头、厂前区、地管阴极保护等前期工程、配套辅助工程仍在施工过程中。中委揭阳项目作为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油项目目前在缓慢推进中，预计中委揭阳项目后期将根据整体项目的推进而加快实施，但仍存在可能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继续缓建甚至取消的风险。

（六）PMB 石油化工项目之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0703）之项目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硫磺回收联合装置总承包项目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39,000.00 万元。该项目系业主 PMB 石油化工项目整体的一部分。PMB 石油化工项目是恒逸石化与文莱政府合作的一个以原油、凝析油为原料的炼化一体化项目，作为我国“一带一路”结点上重大项目，也是浙江省迎合“一带一路”政策的重要项目，整体项目已完成了环评、安评等合法合规的全部审批程序，由发行人实施的 PMB 石油化工项目之工程总承包项目目前正在顺利实施，并预计 2017 年能为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和业主为 PMB 石油化工项目之工程总承包项目做好了充分准备，但该项目若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将对发行人 2017 年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运营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

工程总承包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该项业务对运营资金要求很高。

在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过程中，充足的资金储备是公司成功获得总承包项目的必备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从投标至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阶段均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与工程设计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依靠自有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这种业务模式使得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并不需要大量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该资产结构使公司不易通过银行提供的资产抵押贷款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导致公司在特定年度内承揽和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有限，从而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随着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进一步推进，未来资金不足的问题将更加凸显，公司可能存在因营运资金不足而导致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八）工程总承包质量风险

1、工程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所服务行业的技术要求高、施工专业性强且难度较大、项目周期长，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事关重大。同时工程总承包合同一般还包含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业主要在工程安全运行后才予以支付。如果质量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施工方案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安全事故，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甚至赔偿业主损失，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效益和声誉。

2、设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质量控制风险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通常包含了工程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且采购的设备、材料种类众多，涉及的供应商厂家众多，不同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对材料采购有不同的约定，即由承包商全部采购或部分采购。因此，设备和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将对工程的质量和经济效益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时，由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订与供应商采购合同的签订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在此期间工程设备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将直接影响工程的收益。

3、工程分包风险

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执行中，本公司一般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本公司负责，而本公司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最终向业主负责。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招标流程和内控制度，但由于仍存在着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分包价格市场行情波动等不确定因素，会对本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成本和经济效益产生影响。此外，存在由于分包方式不当等原因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的风险。

4、工程安全、卫生和环保方面的风险

总承包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因此项目管理需要全面考虑施工现场职工以及项目投产后操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全面考虑施工阶段以及项目投产后的环境保护问题。如果在工程建设中存在安全、卫生和环保工作管理、控制不到位的情况，则会对本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交付、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的影响。

（九）业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项目承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预计业务量将快速增长。在业务较快扩张的同时，公司总承包业务项目将进一步拓展至全国各地，公司对经营管理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本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与工程设计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未来将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加，需要大批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在用人机制方面有很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进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本公司短期内在引入高素质的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人才或人才流失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由于业务扩张引致的人力资源方面的管理风险。

（十）技术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大量的关键技术，工程设计领域的项目承揽也非常看重具备丰富经验和知名度的技术专家品牌效应，这些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等情况，将对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长期发展造成重要影响。虽然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但公司仍存在着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31003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31004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97.11 万元、517.81 万元、932.27 万元和 338.5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2%、9.11%、12.61% 和 11.53%。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由于石油化工业务主要集中于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中化集团等国家大型集团，导致公司业务也主要集中在上述集团成员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各大集团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客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中石化集团成员企业	11,813.14	63.24	49,852.37	89.87	16,896.75	65.81	12,240.27	54.68
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	-	-	183.34	0.33	428.89	1.67	1,999.25	8.93
中海油集团成员企业	167.52	0.90	1,340.42	2.42	4,734.78	18.44	508.30	2.27
中化集团成员企业	5,402.50	28.92	1,428.36	2.57	457.64	1.78	2,867.18	12.81
合 计	17,383.16	93.06	52,804.48	95.19	22,518.06	87.71	17,615.00	78.6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从上述集团获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8.69%、87.71%、95.19%和 93.06%，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每年业务来源于资质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项目。而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中化集团等前述国家大型集团，公司需凭借自身业务经验和实力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得这些项目，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在性质上与一般生产性企业对客户的依赖有所不同。相反，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特点，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和回款速度，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存在对大型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较强，但若国内外经济以及石油化工行业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与公司的业务量可能有所下降，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667.38 万元、5,344.07 万元、10,576.59 万元和 13,31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8%、20.81%、24.81%和 32.76%。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并对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1.02%，且本公司的客户大多是具有较高信誉的上市公司和知名大中型企业，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能够弥补净资产收益率被稀释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发行后一段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之一为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有能力承接和运营更多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由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应收工程款的总体规模将会随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公司存在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出现的应收工程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所示：

1、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石化	南京三普造粒装备有限公司	硫磺造粒机	7,600,000.00	2015.04
2	镇海石化	上海惠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6,842,099.05	2015.05
3	镇海石化	宁波万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材料	6,715,293.00	2015.06
4	镇海石化	湖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空冷器	7,980,000.00	2015.04
5	镇海石化	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塔、容器、非标换热器等设备	16,116,065.44	2015.04
6	镇海石化	抚顺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硫冷、蒸汽发生器等设备	5,420,000.00	2015.04

7	镇海石化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原油装船油气回收项目工艺包内设备材料采购	48,092,387.00	2015.02
---	------	------------------	--------------------------------------	---------------	---------

2、设计合同

序号	承包人/设计人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石化	镇海炼化	镇海炼化分公司原油罐功能调整和甬绍金衢管线首站迁移项目	6,330,000.00	2016.07
2	镇海石化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溶剂脱沥青装置	7,820,000.00	2016.07
3	镇海石化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9,380,000.00	2016.03
4	镇海石化	镇海炼化	炼油老区结构调整提质升级项目（II标段）	24,710,000.00	2015.12
5	镇海石化	镇海炼化	炼油老区结构调整提质升级项目（III标段）	15,940,000.00	2015.12
6	镇海石化	镇海炼化	镇海石塘下输油管廊迁改安全隐患整改	12,000,000.00	2015.12
7	镇海石化	镇海炼化	1#原油线及相关管廊带安全隐患治理	10,000,000.00	2015.10
8	镇海石化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绍兴-杭州成品油管道项目	6,860,000.00	2015.09
9	镇海石化	镇海炼化	中石化北仑段石油化工管线安全隐患整改局部迁改项目	8,000,000.00	2015.04
10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基础工程设计	8,200,000.00	2015.01
11	镇海石化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一体化项目常减压等装置详细设计项目	39,400,000.00	2014.12
12	镇海石化	镇海炼化	炼油干气氢气回收装置设计项目	7,500,000.00	2014.04
13	镇海石化	镇海炼化	镇海炼化柴油质量升级设计项目	5,000,000.00	2013.12
14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硫磺回收联合	9,985,000.00	2013.11

		司	装置设计项目		
15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6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及系统配套项目（一标段）设计项目 ^[注1]	8,900,000.00	2013.11
16	镇海石化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馏分油综合利用项目硫磺回收装置及大榭原油储运系统单元改造工程项目	10,028,000.00	2013.10
17	镇海石化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硫磺回收装置设计项目 ^[注2]	1,080,000.00 美元	2013.05
18	镇海石化	宁波北仑千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溢油应急抢险和船舶废弃物接收码头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	9,200,000.00	2013.04
19	镇海石化	中海石油湛江燃料油有限公司	80万吨/年重交沥青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80,000.00	2013.04
20	镇海石化	镇海炼化	重油加工结构调整改造项目焦化气体回收装置及系统配套工程设计项目	18,896,000.00	2012.11
21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质原油加工工程3*18+6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基础设计项目 ^[注3]	34,620,000.00	2012.04
22	镇海石化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和1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项目	15,200,000.00	2011.11

注 1：镇海石化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了变更合同，变更后的合同金额为 7,690,000.00 万元。

注 2：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硫磺回收装置设计项目情况为：2013 年 5 月，发行人与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签订《硫磺回收装置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硫磺回收装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具体包括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和溶剂再生系列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费等，合同金额为 108 万美元。PMB 石油化工项目前期处于缓建状态，主要系该项目实施地在海外，前期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周期较长所致。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03，以下简称“恒逸石化”）的子公司，PMB 石油化工项目系恒逸石化在文莱投资建设的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顺利推进中，但因项目规模、设计内容有所变动，故发行人与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重新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 73.44 万美元，原合同终止。

注 3：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的影响，中委合资广东石油炼

油项目目前在缓慢推进中,故发行人参与的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质原油加工工程 3*18+6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基础设计项目也处于缓期状态。

3、工程总承包合同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石化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0703)之项目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PMB 石油化工项目硫磺回收联合装置 PC 总承包工程	390,000,000.00	2016.10
2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国石化武汉分公司新建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 EP 总承包项目-采购部分	144,153,590.00	2015.04
			中国石化武汉分公司新建8万吨/年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设计采购 EP 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	7,989,450.00	2015.05
3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385,149,500.00	2015.04
4	镇海石化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原油装船油气回收项目 EPC 总承包	79,980,000.00	2014.12
5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硫磺回收联合装置项目	11,816,330.00	2014.01
6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硫磺回收装置尾气提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66,919,561.00	2016.11
7	镇海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30万吨/年 C5 正异构分离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6,750,000.00	2016.11

4、施工、安装合同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石化	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第三套三废联合装置土建安装工程	132,600,000.00	2015.05
2	镇海石化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原油装船油气回收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8,000,000.00	2015.03

3	镇海石化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安装工程	60,000,000.00	2013.12
4	镇海石化	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筑有限公司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土建工程	25,000,000.00	2013.09

5、其他服务合同

序号	监理人/管理人	委托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镇海石化	镇海炼化	制氢原料结构调整改造工程	7,190,040.00	2016.06
2	镇海石化	镇海炼化	300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及配套工程	7,020,000.00	2015.06
3	镇海石化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五套聚烯烃装置及公用工程(三标段)	20,320,000.00	2013.09
4	镇海石化	镇海炼化	镇海炼化800万吨/年炼油扩建工程配套生活区(芳辰丽阳)项目	13,000,000.00	2012.12
5	镇海石化	镇海炼化	重油加工结构调整改造工程	8,065,000.00	2012.11
6	镇海石化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天津实华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第一标段)	10,000,000.00	2012.10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星海南路 36 号	0574-87917820	0574-87977800	金燕凤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021-80108506	021-80108515	郑周、 邹颖
发行人 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010-57763888	010-57763777	吴光洋、 霍雨佳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胡燕华、 潘晶晶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0571-88216941	0571-87178826	周敏、 王传军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胡燕华、 潘晶晶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38874800	021-58754185	-
收款银行	-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 年 1 月 12 日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1月19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月20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月24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 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